通 知

关于申报 2022 年陕西省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 研究与实践项目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陕西省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陕教位办〔2022〕4号),现将申报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二十大以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工作主线,加快推进我省"双一流"建设,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以新时期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题,主动破解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的难点、重点问题,探索人才培养新机制、新模式、新举措,提升我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水平和高等教育综合实力,为陕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服务。

二、立项范围与类别

(一) 立项范围

立项范围参照《2022 年陕西省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立项指南(2022—2024年)》(附件1)。申报人也可根据自身的研究基础和学术特长,认真凝练、自行拟定研究项目。

(二) 立项类别

本次立项按研究选题意义和质量,分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类,项目研究周期2年。

- 1. 重点项目是指对解决当前和近期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中重点(难点或热点)问题,推进学科建设、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有较大影响,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可望取得较大成果,并有较高推广、应用价值的研究项目。
- 2. 一般项目是指对推进学科建设、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有一定影响,能取得实质性成果,有一定理论指导意义和应用推广价值的研究项目。

三、申报要求

(一) 申报项目要求

- 1. 申报项目要体现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具备一定的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申报项目应具有原创性,已获批省(市)级及以上行政部门立项的其他项目不得再次申报。
- 2. 理论研究要密切跟踪国内外学术研究前沿和学科建设需要, 具备较高的学术价值; 应用研究要立足陕西省学位管理与研

究生教育发展需要,特别是"双一流"建设需要,具备一定的应 用推广价值。

(二) 项目主持人要求

- 1. 实行主持人负责制。项目主持人限 1 人, 主持人全面负责项目的研究与管理工作。项目主持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副处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切实从事项目研究并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
- 2. 每人申报主持项目不得超过1项,参与项目不得超过2项; 鼓励跨校(单位)联合申报。项目组成员不得超过10人(含项目主持人)。
- 3. 鼓励教育教学一线的研究生导师,尤其是中青年研究生导师积极承担或参与项目研究。

四、申报方式及立项资助

- (一)单位限额申报。项目申报人填写《陕西省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立项申报书》(附件2),提交本人所在单位,由各单位择优限额推荐1项。
- (二)学校遴选推荐。省教育厅共分配我校申报指标 11 项, 学校将组织专家对各单位推荐的项目进行评审、择优推荐。
- (三)经省教育厅、省学位委员会立项的项目,学校按照重点项目每项5万元/年、一般项目每项2万元/年的标准进行资助, 连续支持2年。

五、材料报送及时间要求

(一) 各单位于11月4日前将《申报书》和相关支撑材料

(纸质一式七份)、《2022 年陕西省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单位推荐表》(附件3)(纸质一式一份)报送至研究生院210室,电子版材料发送至培养处邮箱。

(二)研究生院将于11月9日前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联系人: 苏美琼 李艳丽

联系电话: 87080150

电子邮箱: pyc@nwafu.edu.cn

附件:

- 1.2022 年陕西省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立项指南(2022—2024年)
 - 2. 陕西省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立项申报书
- 3. 2022 年陕西省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单位推荐表

研究生院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发布时间: 2022-10-26 发布部门: 研究生院